

权益结合法下的 利润操纵问题及其对策

赵 环(兰州理工大学财务处 兰州 730050)

中图分类号:F233 文献标识码:A

内容摘要: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有购买法和权益法两种,国际上流行采用购买法,但我国2006年新《会计准则》中规定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这是符合我国现阶段国情的。本文通过对企业利用权益结合法进行利润操纵的手段进行分析,认为在对权益结合法的应用条件进行严格限定下,是有效安全的会计方法,并对完善权益结合法的应用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权益结合法 利润操纵 对策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作为会计理论与实务方面最重要的主题之一,在会计领域中颇具争议。作为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之一的权益结合法,其使用一直有严格的限制条件。2001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其第141号准则中正式废除了权益结合法在企业合并中的运用,并认为在其以前颁布的运用权益结合法的12项条件(APB16, FASB38)很难真正的界定,而且用这种方法也使投资者很难对其结果进行比较,另外也使得并购市场竞争趋于混乱,从而终结了权益结合法自产生以来的使用历程。

在我国,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合并屡见不鲜,期间不仅有购买性质的合并,还出现了股权联合性质的企业合并,权益结合法的应用在我国悄然兴起。市场上针对这种变化,对完善企业合并准则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2006年2月我国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这套新准则的诞生在筑就我国完整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同时,实现了我国

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新准则将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两类,进而做出具体处理规定,这种规定的实质就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

因此,探讨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比较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的异同,从而深入了解企业是如何利用权益结合法进行利润操纵便有了深刻的意义。这样能够有力的对权益结合法的使用进行监管,尽力降低利润操纵的现象,对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权益结合法下的利润操纵

(一) 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对企业利润的影响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股权融资是最重要的融资渠道。众所周知,在我国证券市场上,上市公司的新股发行、配股和增发新股等融资战略能否实现,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其净资产收益率(ROE)能否达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对外报告的盈利直接影响到上市公司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的融资审查这种独特的融资环境下,净资产收益率俨然成为上市公司的“生命线”。并且在特定情况下,企业兼并决策直接取决于对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的选择,而不是兼并本身能够带来多大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即使能够带来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的合并,也有可能因为无法采用权益结合法而惨遭企业管理层的“腰斩”。

另外,收入最大化动机和价格与帐面价值的比值也是影响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的重要因素。通过大量的实证研究发现,在

收入最大化的假设前提之下,购买价格超过被购企业账面价值很多时,采用权益结合法合并后的报告收益、权益报酬率与资产报酬率会比合并前更高,从而使得将要公布的会计报表的观赏性大增,增强投资者对企业的信心。相反,当购买价格低于被购企业账面净值很多时,购买法下的财务报表的观赏程度会高于权益结合法,因为负商誉的摊销使得合并后企业的报告收入增加了。

(二) 权益结合法自身存在的利润操纵问题

由于权益结合法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使得企业通过滥用权益结合法可以在经营业绩不佳的年份,通过年末突击合并来虚增利润,从而获得投资者的青睐。

1. 利用权益结合法进行追溯调整。第48号会计研究公告发布后,一些会计人员认为,根据第44号会计研究公告的规定,已经按购买法处理的合并业务,可获准采用权益结合法处理。于是,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发生大量已按购买法处理的合并业务,在以后年份里,按照权益结合法进行追溯调整。这样的调整使得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合并业务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致性产生了疑虑。

2. 利用资产负债日后事项来调整帐面业绩。有的理论认为,在股权联合性质的企业合并中,原有企业在合并正式完成之前的会计期间,已经实现了有效地结合,则合并的影响应当反映在实现“有效结合”的期间。按照这一理论,实务中产生了“追溯结合”法,其具体手法如下:在主并公司即发行股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年度财务报告公布之前,完成合并业务,这样利润表中最终包括了被并企业的经营成果。主并企业只需调整报表,而不需调整账户,便可轻易获得理想的每股收益。

3. 发行库藏股。联营法要求主并企业发行普通股来交换被并企业的股票。由于增发股票,主并企业的每股收益将被稀释。为避免这种情况,有的企业先用现金购买发行在外的股票作为库藏股,然后重新发行了这些库藏股来“实现”所谓的股权结合。

4. 发行特别证券。为了尽量消除增发普通股带来的每股收益稀释的负面影响,企业设计了许多特别证券来进行企业合并。

这些特别证券,从形式上来看,或是优先股,或是特别种类的普通股,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可以转换为主并企业具有表决权的普通股。

5. 出售被并企业资产,以突增收益。由于被并企业的资产,均按帐面价值入账,而资产的现行市价通常会超过其帐面价值,因此在企业合并之后,迅速出售被并企业价值低估资产,可以很快确认一块新的收益,资产的售价通常相当于主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的现行市价。

6. 或有支出。如果股权结合性质的企业合并,其实质是现有股东权益的结合,在涉及为促成合并所需发行的股票数量时,不应当存在或有事项。然而,不少企业合并尽管存在或有事项(如当某种情况满足时,增发股票,或者额外支付现金),仍然采用权益结合法处理合并业务。

综上,目前权益结合法在我国的存在又具有合理性,并且,由于完全使用购买法的条件不成熟,这就要求我国在现行的情况下加强对权益结合法的使用的限制,在力求发挥它的最大作用的同时,力保会计信息的质量。

防止权益结合法下利润操纵问题的对策

对于权益结合法的采用,会计准则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再加上我国企业盈余管理的广泛性与现在的会计信息普遍失真,故可借鉴国际惯例,明确规定其适用范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企业通过合并操纵利润,使得权益结合法的缺陷受到一定约束,其作用将得到更好地发挥。

在制定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过程中,既要借鉴国际会计惯例,更要考虑我国国情。对权益结合法的应用予以限制,避免出现无序局面,或者出现权益结合法一统江山的局面。鉴于此,本文认为,我国在制定企业合并会计准则时,既要规定权益结合法的应用条件,又要比国际惯例中规定的条件有所降低。具体来说,在权益法应用条件的规定中,应考虑以下方面的因素:

(一) 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的选用应保持互斥关系

关于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的关系,目前国际上大致存在三种意见:所有的企业合并只能用购买法处理,不允许使用权益

结合法;在企业合并时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都可以使用,但采用权益结合法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并且不能用购买法代替;在企业合并时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都可以使用,但权益结合法的使用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并且可以用购买法代替。

从我国的角度来说,在合并会计准则中应明确表述对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的使用关系,即一旦企业合并符合权益结合法的规定条件,就只能使用权益结合法,而不能使用购买法;反之,就只能使用购买法。这是因为:首先,从企业合并的实质来看,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本来就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企业合并方式,性质不同的两种合并方式自然就应当使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如果在满足权益结合法条件的情况下也允许使用购买法核算,实际上就是承认购买是企业合并的实质,权益结合只是购买的一种特殊形式,这是不合理的。其次,从两种方法的使用后果来看,并不能简单的说哪种方法对企业有利,哪种方法对企业不利。企业出于不同的目的可能会更倾向于采用某种方法。如果我国的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股权联合条件的企业合并可以同时采用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两种方法核算,就相当于给企业留下了操纵的手段。那么企业可能处于避税等方面的考虑而放弃使用权益结合法转而使用购买法,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失。所以对这两种方法严格区分有利于防止合并企业任意调节利润、税赋等行为。

总之,保持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的互斥关系更合理,可以减少会计方法的可选择性,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二) 权益结合法的应用条件要具有可操作性

APB16 在规定权益结合法的应用条件时,有一定的数量标准限制。比如,任何一方在合并前不得持有另一方 10% 以上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权益;目标企业至少 90% 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要被主并企业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所交换;在合并完成日后的 2 年内,合并后企业不准备或计划对参与合并某一方的相当多的部分的资产进行处置等。相比之下,IAS22 的规定就没有这么明确,可操作性较差。比如,《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第 9 号——企业业内合并:区分为购买或权益结合》指出,对

IAS22 第 15 段中的“‘重要多数’、‘重大差别’、及‘实质上相同’等术语的解释,要求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就所有相关因素作出职业判断”。因此,我国在制定企业合并会计准则时,可以更多地参照 APB16 的有关规定,确定一些具体的数量标准限制条件,提高可操作性。

(三) 要考虑知识经济的影响

在知识经济时代,部分企业更多的资产是无形的,这在高科技产业中表现得尤为突出。而现行会计惯例下,企业很多的无形资产是不确认入帐的,这就意味着,如果按权益结合法处理企业合并事宜,主并企业将按帐面价值合并目标企业,不需要确认这些未入帐的无形资产。换句话说,企业合并后,主并企业不需要支付任何代价就可使用这些无形资产,既可从其中取得可观的利益,又不需从收益中扣减或摊销任何费用。因此,主并企业常常倾向于选择权益结合法。以公认已进入知识经济社会的美国为例,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按合并的美元总额计算,只有 5% 使用了权益结合法,而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其比例竟高达 55%。因此,本文认为我国在制定企业合并会计准则时,要考虑到知识经济的影响,比如,规定与高新技术企业的合并不能使用权益结合法。

结论

对某一事项或交易所提供的可供选择的会计方法越多,利润操纵的空间就会越大。事实上,购买法也存在着利润操纵问题,通过准则和制度制定者们对此法的科学规范和其运作过程的完善,购买法下的利润操纵问题已在我国得到了有效的解决。然而,目前在换股合并中采用权益结合法更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国情。通过对权益结合法的应用条件进行严格、具体的限定,进行不断的试行和完善,权益结合法可成为有效使用的会计方法。

参考文献:

1. 王巍. 并购手册[M].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2
2. 郭云. 合并报表会计准则的国际比较及启示[J]. 财会月刊, 2006
3. 吴树青, 卫兴华. 政治经济学[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